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11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6,99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13.2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279,444.38
合计	10,518,923.1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以下类别及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 资产减值损失

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合计 10,518,923.12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0,518,923.12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